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	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九三 0 0 六一二 0 0 號令訂定發布。	一、 本府為落實「網路新都」政策，開放「臺北 e 大」線上學習網供民間付費使用平臺服務，以提供優質線上課程供大眾學習，於九十二年十月訂定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要點。後續為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…」，於九十九年一月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二、 茲因近年數位科技高度發展，國際學習趨勢正走向大規模免費開放式線上課程，如 TED、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(MOOCs) 及 Open Course Ware (OCW) 等；且國內

		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亦以提供民眾免費之數位課程為營運方向，爰此，臺北 e 大平臺亦朝開放、分享數位學習課程的方向進行。 三、故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……二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。」廢止本辦法。
--	--	--